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5号《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元，共募集资金11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8,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11,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7年10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7年11月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动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梅花晴雨伞生产基地建设，新增海滩伞（庭园伞、户外广告伞）生产能力60万支、自开收晴雨伞生产能力40万打、POE/EVA环保塑胶伞生产能力70万打年产能，项目总投资额为19,096.8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1.15万元。2007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7.02 万元的议案》。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07.02 万元，系预付项目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募集资金储存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35001656245052501582	1,530.25	活期存款
	35001656245049501582	8,000.00	三个月存单
合 计		9,530.25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差异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9,530.25 万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 9,034.13 万元多 496.12 万元。其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8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尚未结转到基本户的发行费用 486.85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结转到基本户）。

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 2008 专 020183 号），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约定进行，其使用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根据规定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进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静波 罗捷

2008 年 3 月 27 日